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玉華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jenny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1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113564_ATTACH1.doc)

主旨：有關申請「通過114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40008130號函（計達）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經查本年度各本土語文認證，除「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試日期為 12月6日）及「2025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考試日期為 11月29日）外，均已辦理完竣，為利本計畫儘速核定撥款，惠請貴校先行彙整除前開認證以外之「獎勵清冊」及「通過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局（承辦人），後續如有學生通過上開認證取得證書或成績單後請貴校於115年5月10日前提出申請，俾申請下年度敘獎及獎金。
- 三、檢附114年度「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1份。

教務處

114/11/14 13:46



1140007757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